乌达区人民政府

关于公布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告

第3号

为切实做好乌达区文物保护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乌达区政府研究，决定将三道坎黄河铁路大桥认定为乌达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保护范围

根据乌达区三道坎黄河铁路大桥由南岸引桥、主桥、北岸引桥三部分组成的实际情况，保护范围以桥墩为界，上下游100米，两端各30米为红线；红线以外各50米为紫线。

二、保护要求

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“保护为主、抢救第一、合理利用、加强管理”的工作方针，切实做好文物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。加强建设工程中的文物保护工作，在保护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规定开展工程建设，因特殊情况确需在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开展工程建设的，必须严格履行报批程序。

三、执法监督

区文化旅游体育局等部门要加强监管，严厉打击在文物保护范围内的违法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从重给予相关行政处罚。违反文物保护要求的，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法律责任，所造成的损失，均由违法行为人自行承担，区政府一律不予补偿。

四、举报

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破坏文物的行为均有权劝阻，并向区文化旅游体育局等部门进行举报。举报查证属实的，相关部门应对举报人给予奖励。

五、组织领导

区政府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深入细致地做好群众工作，认真做好文物保护政策宣传工作，采取有力措施，确保文物保护工作顺利进行。

六、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

特此通告。

2021年4月9日

乌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2021年4月9日印发